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用地变化时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进行备案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市区域内重点监管单位用地发生变化时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单位。

二、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三、备案机构

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

四、备案材料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五、办理流程

1.申请单位准备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向辖区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2.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到备案材料后，对材料进行审核，对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当场告知备案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